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 191/E137/VI/GPAL/2019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在本澳對文物建築實施任何工程及工作，都必須事先諮詢文化局的意見。文化局會針對每項文物建築本身的價值特色、保存狀況及所需要的保護條件，按實際情況發出如使用的材質、施工方式等具體的保護要求和建議。倘若業權人未具足夠技術和資金為文物建築進行修復，文化局亦會為符合《文遺法》相關支援規定的文物建築，提供包括外觀保養、結構、屋頂、牆體、灰塑，以至電力系統等不同方面的修復工程支援。過去兩年，文化局按各歷史建築的不同需要，有序對近 80 項修復工程提供支援。

2017 年，文化局邀請內地高等院校文物修復專家學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以及具資深經驗的文物修復工作者蒞澳，就嶺南地區傳統中式建築中的灰塑製作、屋頂鋪瓦、磚雕修復以及常見的病害處理等專業文物建築修復知識，向社會大眾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傳授及講解，進一步推動社會大眾對文物建築保護及修復技術的認知與了解。

為持續培養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及修復技術方面的專業人材，文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局目前正計劃為本澳建築及工程業界人士開設培訓課程，首階段將於2019年內展開，培訓對象為本地建築及工程業界的專業人士（註冊建築師及工程師），為其開設文物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業內人士對文物建築修復技術、本澳文化遺產現狀、文化遺產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文物修復原則和標準等領域的專業認知。日後，有關培訓對象還將進一步擴至建造業施工人員，以持續提升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專業化水平，強化文物建築在實施工程時的保護意識。

展望未來，文化局將繼續積極研究透過不同形式，更具針對性地為不同對象如文物建築業權人及管理者、青少年、有興趣從事修復行業人士開設培訓及講座，不斷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識及理解，同時也發掘及培育更多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材。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19年3月5日